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44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9层。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杨林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61名,代表股份1,138,116,3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705%,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55人,代表股份77,982,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91%。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股份825,927,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26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60名,代表股份312,189,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3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35,064,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8%;反对2,8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1%;弃权2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930,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863%;反对2,8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60%;弃权2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8%。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

(二)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135,087,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8%;反对2,7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5%;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952,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155%;反对2,7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31%;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4%。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34,913,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5%;反对2,9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8%;弃权2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778,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923%;反对2,9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60%;弃权2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7%。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2,919,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47%;反对14,930,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19%;弃权26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2,78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122%;反对14,930,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467%;弃权26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1%。

(五)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34,986,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0%;反对2,86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1%;弃权26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852,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866%;反对2,86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89%;弃权26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4%。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35,142,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7%;反对2,71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7%;弃权25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5,008,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864%;反对2,71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35%;弃权25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1%。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3,079,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37%;反对2,7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18%;弃权27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453,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572%;反对2,7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57%;弃权27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1%。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3,130,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54%;反对3,1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05%;弃权2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1%。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550,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91%;反对3,1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44%;弃权2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5%。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涛律师、马振辉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45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81,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近日,公司与兰考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考齐鲁村镇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考第一医院")向兰考齐鲁村镇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4日

注册地点:兰考县城区中山北街北段西侧

注册资本: 20332.6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程永立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兰考第一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兰考第一医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03,079,599.24	524,415,326.03
净资产	269,717,637.17	280,034,514.48
负债总额	233,361,962.07	244,380,811.5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4,700,000.00	85,251,555.24
流动负债总额	222,973,736.86	234,846,955.34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402,360,751.13	105,954,369.78
利润总额	44,255,779.81	13,635,768.57
净利润	23,141,267.94	10,316,877.31

注:上表所列兰考第一医院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兰考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人: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

保证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兰考第一医院为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财务状况。公司为兰考第一医院向兰考齐鲁村镇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人民币5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可满足兰考第一医院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7,421.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93%。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46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341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69.0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外,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已不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7.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256.2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65%。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4256.2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4256.25万元,公司总股本将由3,451,921,753股调整为3,409,359,253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将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1、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2、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通过现场申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5月15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804室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郑重

4、联系电话:010-85235985

5、传真:010-85235985

6、电子邮箱:dongshiban@njhtg.com

7、邮政编码:100020

8、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6-03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花园大道568号公司管理大楼三楼313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李平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58人,代表股份455,643,91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8.49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448,602,263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74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6人,代表股份7,041,650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7495%。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56人,代表股份7,041,650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7495%。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单位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52,823,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11%;反对2,79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3%;弃权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22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511%;反对2,79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478%;弃权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1%。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2,823,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11%;反对2,79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3%;弃权2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22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526%;反对2,79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478%;弃权2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6%。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3、《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52,763,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79%;反对2,8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74%;弃权2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16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005%;反对2,8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999%;弃权2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6%。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4、《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52,757,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65%;反对2,79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2%;弃权8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155,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082%;反对2,79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407%;弃权8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11%。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5、《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2,812,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87%;反对2,80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65%;弃权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210,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949%;反对2,80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898%;弃权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3%。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2,569,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53%;反对2,9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01%;弃权1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967,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398%;反对2,9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683%;弃权1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2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7、《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2,826,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16%;反对2,7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5%;弃权8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22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867%;反对2,7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545%;弃权8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8%。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8、《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450,674,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93%;反对4,8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47%;弃权1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071,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214%;反对4,8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944%;弃权1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43%。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9、《关于公司2026年度与江淮担保公司合作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674,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406%;反对4,9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04%;弃权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021,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113%;反对4,9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630%;弃权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57%。

关联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0、《关于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2,722,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89%;反对2,8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65%;弃权1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120,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168%;反对2,8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912%;弃权1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2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1、《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877,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457%;反对2,73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82%;弃权8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224,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952%;反对2,73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460%;弃权8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8%。

关联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2、《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9,869,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26%;反对5,69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94%;弃权8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266,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894%;反对5,69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447%;弃权8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59%。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3、《关于向控股股东江淮汽车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877,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457%;反对2,73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82%;弃权8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224,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952%;反对2,73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460%;弃权8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8%。

关联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4、《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1,928,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47%;反对3,69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7%;弃权2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326,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425%;反对3,69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579%;弃权2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6%。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5、《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52,823,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11%;反对2,7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10%;弃权8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22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526%;反对2,7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886%;弃权8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8%。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6、《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2,703,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48%;反对2,8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99%;弃权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10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484%;反对2,8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575%;弃权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41%。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7、《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9,996,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07%;反对5,5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87%;弃权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94,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057%;反对5,5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594%;弃权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49%。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2,826,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18%;反对2,73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3%;弃权8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224,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952%;反对2,73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460%;弃权8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8%。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议的全过程,由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陆欢欢律师和韩亚萍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3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隆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醋酸曲普瑞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	通用名称:醋酸曲普瑞林 英文名/拉丁名:Triptorelin Acetate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	YBY61092026	有效期	18个月
包装规格	30.00g/桶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附所附执行。		
生产企业	名称: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化湖型支路2号		
通知书有效期	至2031年5月13日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曲普瑞林最早由美国杜兰大学发现,随后由Debiopharm(瑞士德彪生物制药公司)进行开发,并于1986年在德国获批上市。醋酸曲普瑞林作为曲普瑞林的醋酸盐形式,其普通注射液及缓释制剂均已在欧盟获批上市。该品种的原研制剂,由Ferring AG(瑞士辉凌制药公司)生产的醋酸曲普瑞林注射液(商品名:达必佳,Decapeptyl)已获准进口。醋酸曲普瑞林制剂适用于不育症治疗中的垂体降调节,例如体外受精(IVF)、配子输卵管内移植(GIFT)以及无辅助治疗情况下的促卵泡成熟等。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信息,截至目前,除莱美隆宇外,另有10家企业的醋酸曲普瑞林原料药已获批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莱美隆宇对醋酸曲普瑞林的研发总投入金额为457.58万元人民币(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孙公司莱美隆宇本次获得醋酸曲普瑞林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这将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变化、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醋酸曲普瑞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现因《2025年年度报告》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与会委员表决结果为0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无法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审议。基于此,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自2026年5月6日起停牌。若公司股票在停牌2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2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公司原定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现因《2025年年度报告》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与会委员表决结果为0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无法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审议。基于此,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